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房阿生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退休）。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房阿生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10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82 年 12 月 6 日，奉派擔任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兼庭長，蔡光治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12 期結業，81 年至高院擔任法官，均職司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公務人員，緣於 92 年 6 月間審理張炳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涉嫌收受被告張炳龍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人員偵辦，並以房阿生、蔡光治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提起公訴在案。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認房阿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併科罰金壹佰萬元，褫奪公權伍年、蔡光治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參佰伍拾萬元，褫奪

公權玖年（詳附件 1）。茲將房阿生、蔡光治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事實：

（一）緣臺灣高等法院於 92 年 6 月 11 日將張炳龍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即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案），分案由該院刑事第 15 庭之審判長房阿生、受命法官雷元結及陪席法官蔡光治組成合議庭審理；被告張炳龍為脫免刑責於 94 年 2、3 月間某日，透過律師邱創舜之配偶段美月居間，交付 300 萬元予蔡光治之女友黃賴瑞珍全權處理行賄承審法官，以取得有利之判決結果（詳附件 2），黃賴瑞珍遂將前開情事告知蔡光治，嗣蔡員於本案審理期間告訴庭長房阿生，張炳龍因檢覈律師未通過，所以無法轉任當律師，處境很可憐，家裡很窮困，過年時還留遺書離家出走，能不能給他判無罪等語（詳附件 3）；至 94 年 5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案辯論終結，並預定同年月 31 日宣判，期間房阿生詢問受命法官雷元結對該案意見，雷元結認應為張炳龍有罪之判決，與庭長房阿生意見相左，房阿生見無法獨自說服雷元結，即請蔡光治到其辦公室參與評議，蔡光治到場後，即當著房阿生、雷元結面前表示「我贊成庭長的意見」，該合議庭於 94 年 5 月 31 日撤銷原審有罪之判決，改判張炳龍無罪，黃賴瑞珍及蔡光治將其中 100 萬元留供己用，剩餘之 200 萬元由蔡光治於 94 年 6 月上旬在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巷住處附近交給房阿生，並表示「這是當事人張炳龍要謝謝你」（詳附件 4），由於張炳龍判決無罪後，引起社會輿情譁然及撻伐，經司法院 94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解除房阿生庭長職

務，渠旋於 94 年 8 月 1 日辦理自願退休。嗣 96 年 3 月間黃賴瑞珍遭張炳龍配偶尤麗香索討上開 300 萬元賄款，即透過房阿生女姓友人陳淑金轉達，希望房阿生退回 200 萬元賄款，以免犯行敗露，無法收拾，房阿生乃於 96 年 3 月或 4 月間某日，與蔡光治、黃賴瑞珍相約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芎林交流道附近，將該 200 萬元退還給蔡光治、黃賴瑞珍（詳附件 5）。

（二）本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人員偵辦，房阿生就自己收受賄款 200 萬元及蔡光治就交付賄賂之事實，於該刑事案件偵審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詳附件 6），彼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提起公訴，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認房阿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併科罰金壹佰萬元，褫奪公權伍年、蔡光治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參佰伍拾萬元，褫奪公權玖年。

（三）房阿生雖於 94 年 8 月 1 日已退休，惟渠於退休前（94 年 6 月間）所涉本案違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及監察院糾彈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之規定，已退休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懲戒機關之日止，未逾 10 年者，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是以，房阿生於退休前（94 年 6 月間）所涉本案之違失責任，監察院仍應依法追究，併予敘明。

二、證據：

- (一)臺北地方法院以房阿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拾參年，詳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323 頁。
- (二)張炳龍透過段美月居間，交付 300 萬元予蔡光治之女友黃賴瑞珍，詳附件 2，見第 324 頁至第 359 頁。
- (三)蔡光治向房阿生表示，張炳龍處境很可憐，能不能給他判無罪，詳附件 3，見第 360 頁至第 368 頁。
- (四)蔡光治於 94 年 6 月上旬交付 200 萬元賄款給房阿生，詳附件 4，見第 369 頁至第 371 頁。
- (五)房阿生於 96 年 3 月或 4 月間某日退還 200 萬元給蔡光治。詳附件 5，見第 372 頁至第 377 頁。
- (六)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詢問房阿生，房阿生坦承收受及退還 200 萬元經過，詳附件 6，見第 378 頁至第 386 頁。
- (七)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詢問蔡光治，蔡光治坦承轉交 200 萬元給房阿生之經過，詳附件 7，見第 387 頁至第 394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據司法院訂頒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同守則第 2 點：「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又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20 點規定：「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擔任第二審刑事審判職務，地位崇高、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理應勗勉從公，廉潔自持，以維個人及司法之聲譽與形象，惟彼等於92年6月11日審理張炳龍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卻徇情辱職，蔡光治交付被告張炳龍200萬元賄款予房阿生外，又與黃賴瑞珍將其中100萬元留供己用，玷辱司法機關聲譽，嚴重損及政府形象，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法官守則第1點、第2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20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

綜上論結，房阿生法官及蔡光治法官之行為已嚴重破壞司法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之規定，嚴重戕害司法信譽，應予迅速嚴懲。爰依憲法第99條、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